

～決議案～
有關漁船容量

會議時間：於 200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訊方式達成共識

決議內容：IATTC 會員國決定：

1. 使用魚艙容量之立方公尺為測量裝載容量的單位。
2. 於 2000 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 IATTC 所需之全部資訊，包括每一船隻的魚艙容量，以建立、保存和更新於 EPO 捕撈鮪魚的圍網船隊之精確且透明的中央登記冊，工作人員應傳遞此登記冊給各會員國，並告知任何影響在 EPO 作業的圍網船隊裝載容量之變更，若適當的話，提供上述資訊予其他利益關係國家。
3. 使用此登記冊所紀錄之容量作為判定漁船或船隊之裝載容量。
4. 維持各個別國家在 IATTC 第 62 次會議船隊容量決議相符之裝載容量直至 2000 年 6 月 IATTC 會議。
5. 工作人員應準備：
 - a) 於 EPO 作業之圍網漁船的確定名冊，連同裝載容量（以 m3 表示）及其活動訊息；
 - b) 如何可能依作業天數實務上管理圍網漁船的要素；
 - c) 在各式的管理體制下，達 13 萬 5 千公噸裝載容量建議目標之替代方案，除其他外，特別考慮圍網之各種作業模式；
 - d) 分配容量的定量標準之機制；
 - e) 參與者間在 EPO 間移轉漁船的標準。
6. 為於 2000 年 5 月初完成分析傳送給會員國，會員國應於 2000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由 IATTC 職員作分析之任何額外需要。
7. 認知並肯定對 EPO 鮪漁業長久及明顯利益的沿岸國和其他國家發展及維持其本國鮪漁業之權利。
8. 考量如會議紀錄所反映所有參與政府在本會議針對圍網船隊裝載容量提出於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進行審議的要求。
9. 於 2000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考量建立一包含所有國家（包括在 EPO 使用所有漁具捕撈鮪類的非會員國）之所有漁船的登記冊。
10. 工作人員與會員國合作，於 2001 年 6 月之 IATTC 會議前，依據 FAO 管理漁捕容量之國際行動計劃準備一廣泛的管理區域性漁捕容量計畫草案，包含測量漁捕容量之考量。
11. 要求非 IATTC 會員之國家或捕魚實體依據此建議事項行動，僅允許依經同意的容量限制之漁船在 EPO 作業。

備 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6～37 頁。